

合同

编号： 11N4583995432024108001

采购单位（甲方）： 阿勒泰市汗德尔特蒙古族乡寄宿制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	-	-	品牌:	1	次	14076.00	14076.00
合同总价（元）		14076.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肆仟零柒拾陆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总金额为14076元（大写：壹万肆仟零柒拾陆元整）。（二）付款期限项目实施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没有出具整改意见，则视为验收通过，验收合格后，两年内将合同款支付给乙方。甲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乙方对公账号资料，采用电汇方式按照上述付款进度支付。甲方不得支付现金或开具空白付款票据，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自负。（三）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付款：户名：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账号：2299 0830 6899 查询电话：0531-89701723

三、服务条款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完成数据治理工作。

- 过程中甲方需派出相关工作人员陪同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数据治理工作。
-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尊重乙方劳动成果。
-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将合同款付给乙方。
- 如因甲方调整编制、人员变更、人员配合、搬家等情况导致的工期延长，由甲方负责。
-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走访、函证相关工作（乙方财务数据确认）。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带走工作中涉及的数据、文件等资料。
- 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乙方听从甲方组织安排，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单位工作纪律。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甲方单位任何工作信息带离甲方工作地点。
-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义务期间获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若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发生与合同条款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在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他：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号：

账号： 22990830689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